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
2009年5月14日和15日，维也纳

资产追回——多哈路途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的各项活动

秘书处准备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是由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07年9月联合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目的是鼓励和方便系统而及时地返还腐败所得资产并加强在返还被盗资产方面的全球行动，最终营造一个腐败所得无处寻找避难所的环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利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其法律框架，认为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具有共同的目标和责任，而且在协助资产追回和打击资产盗窃方面国际协作和集体行动是必要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着重关注三个核心部分：减少资产追回的障碍（如全球知识共享和支持）；建设国家资产追回的能力；在资产追回方面提供筹备援助（旨在收集和分享信息，鼓励国家在具体的资产追回中取得进展）。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是两个组织的共同努力，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资产追回的规定做出了大量贡献。同时也是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或机构，例如八国集团、英联邦、亚洲开发银行、经合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所做其他工作的补充。关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最新信息可登录 www.worldbank.org/star。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在正式合作伙伴协议的基础上为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建立了一个高效而又透明的机构环境。由两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和三名世界银行工作人员组成的秘书处协助来自世界银行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开展工作。由负责追回被盗资产工作的办事处或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对秘书处的工作进行监督。加拿大、法国、德国、卢森堡、挪威、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为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了自愿捐助。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第一个关于资产追回的全球性综合法律文书，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框架。截至 2009 年 3 月 3 日，《公约》共有 140 个签署国和 132 个缔约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约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将资产追回作为其工作的优先事项。会议建立了一个关于资产追回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赋予其全面和富有挑战性的任务：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知识；鼓励现有相关双边和多边举措展开合作；确定并传播良好做法以此推动各国间的信息交流；帮助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建立互信并鼓励彼此合作；推动各国就迅速返还资产问题交流看法；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缔约国在预防和侦查腐败所得及由此产生的收入和收益转移情况以及在资产追回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包括这方面的长期需求。工作组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工作组提出了若干建议（CAC/COSP/2008/4）。缔约国会议在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于印度尼西亚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在第 2/3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以期确定将这些建议转化为具体行动的方式和方法（CAC/COSP/2008/15）。

4. 资产追回工作组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期间高度关注知识的获取、产生和管理。工作组欢迎秘书处在所设想的综合知识管理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工作组建议，此种工具不仅应当包含有关资产追回的法规，还应当包含分析性工作。工作组进一步重申了关于开发实用的资产追回工具的建议，尤其是实用的逐步操作指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扩展版以及可行的模式或最佳做法指南。工作组强调了建立资产追回联络点网络工作的重要性，强调对技术援助的高度需求并非非常重视培训和能力建设。

5. 工作组呼吁在将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继续系统地落实这些建议。工作组请秘书处报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活动情况并提供现有正式和非正式国际合作网络的信息。编写的本背景文件就是为了帮助工作组路途上做好准备，迎接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

二. 积累知识

6. 自 2006 年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积累有关资产追回的知识一直是缔约国会议的优先事项。会议反复强调资产追回是国际合作中一个相对较新的领域，因此需要简化在立法和程序方面的资料收集工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采取三重方法积累知识：(1)建立一个基于信息技术的工具，用来收集和传播有关执行《公约》第五章及相关立法、司法和分析的知识；(2)开发实用工具并编写从业人员良好做法指南；以及(3)开展侧重于资产追回创新内容的政策研究。这些行动的第一步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定综合自我评估清单、建立法律图书馆和成立综合知识管理库的总体工作是一致的，同时也是对这些工作的补充。

1. 综合自我评估清单、法律图书馆（包括资产追回）和知识库

7.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高度重视资产追回知识的获取、产生和管理。工作组欢迎秘书处在所设想的综合知识管理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工作组建议，此种工具不仅应当包含法规，还应当包含分析性工作。工作组呼吁缔约国定期为设立和维持图书馆提供诸如法律法规和分析性文件等资料（CAC/COSP/WG.2/2008/3，第 39 段）。

8. 在 2006 年 12 月于约旦召开的第一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决定把自我评估清单作为推进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和签署国执行《公约》情况的工具。在第二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修改现有清单的可能，从而建立一个综合资料收集工具。在综合软件中将调查《公约》的规定，以便以渐进的方式尽可能广泛地收集资料。例如，在询问一个国家是否采取必要措施以履行正在接受审查的规定之后，要求列举、引用并附上这些举措，同时通过提供具体的应用实例或判例法来评估其有效性。在三次专家讲习班期间对方式和内容进行了审查（2007 年 3 月和 2008 年 3 月在温哥华，2009 年 2 月在维也纳）。目前正进行咨询，全世界许多国家对该软件进行了测试。软件的应用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启动。

9.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关法律和管辖权图书馆将建立在现有立法汇编以及通过自我评估清单得到的资料基础之上。各国起草新法律的起点通常是评估有着相似法律传统的管辖权中的法律。鉴于这一点，国际反贪局联合会（IAACA）与位于波士顿的东北大学合作，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开始收集同腐败罪行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最初的收集成为创建范围广泛的电子图书馆这一更为系统化方案的基础，以便收集同《公约》实质性要求有关的法律知识并使之系统化。法律图书馆将收集现存与《公约》规定有关的所有合理可用的国家立法、规定、行政做法和案例。所收集的主要部分将是与资产追回相关的资料。法律图书馆的目的不仅是收集国家立法，还要说明其如何与《公约》规定有关，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的规定。这样建立起来的图书馆将使其完全符合自我评估清单。这种一致性将促使资料的更广泛使用以及更有效和及时的更新。此平台中的搜索引擎和对照索引将使用户能够在图书馆中浏览，获取关于资产追回的立法，而无需考虑其在图书馆的哪一部分，由此提供了一种实用且对用户友好的方式去了解各国如何执行各项规定以及还有怎样的工作有待完成。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建立知识管理库。该知识库被视为由知名区域或国际机构（报告、研究、政策性文件、评估、良好做法的汇编、指南、手册、联系人名录和针对从业人员的其他工具）创立的关于反腐败和资产追回知识的电子平台。在该领域活跃的非专门机构名单包括国际反贪局联合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巴塞尔治理研究院、U4 反腐败资源中心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有这些实体机构都有自己的网站，都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法开展各种活动促进反腐和资产追回工作。尽管形成有关资产追回的知识仍是此类机构似宜单

独进行的一项工作，但知识管理库的目标是建立可以获取此类知识的单一网络。法律图书馆是通过知识管理库可获得资料的一部分（参见下文第 24 段），还有资产追回协调中心数据库，第 46 条第 13 款下中央机关及《公约》第 6 条下反腐机构的名录以及从业人员工具和特别政策研究（参见下文第 11-22 段）。知识管理库的建立要感谢微软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

2. 实用工具和从业人员指南

11. 工作组重申了关于开发有关资产追回的实用工具的建议，尤其是实用逐步操作手册。这种手册应当适合资产追回案件从业人员的需要以及能力建设。工作组进一步强调了现代信息技术的重要性，并且非常重视探索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扩展和类似产品的进一步开发（CAC/COSP/WG.2/3，第 40 段至第 41 段）。

12.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编写《资产追回手册》，该《手册》旨在通过将分散于多个领域的信息综合汇编成一个独立的框架，从而在国际资产追回的战略、组织、调查和法律挑战方面为从业人员提供帮助。《手册》将重视核心领域的一些良好做法，例如调查技巧、追踪流程、启动司法程序以及获得国际司法协助/合作。为此，《手册》将阐述资产追回过程各阶段所采用的最常见的组织、调查和法律技巧，包括从业人员可能利用的、使其活动适应案件特殊性的战略和技巧选择概述。《手册》进一步确定了各国可能碰到的最常见挑战，例如在财务调查、举证责任以及整个过程及司法协助所涉不同参与者和机构之间的协作方面的困难；重视影响被盗资产追回程序结果，特别是司法协助申请结果的因素。《手册》最后将向从业人员提供资产追回的可能解决办法，帮助他们向其国家主管机关提出路线图、战略和技巧，并对其需要的组织、人力和资金资源做出估计。《手册》将由一个核心专家小组起草，来自许多国家的从业人员将对《手册》进行测试。有关选定主题的初步文件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提交。2010 年将最终确定《手册》，并由核心小组与利益攸关方协商，每 18 个月进行定期更新。

13.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目前正调查扩大和更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申请书撰写工具的技术和主要要求。目标是成为一个用以撰写、传递和接收资产追回请求的计算机化的用户友好型工具。从业人员可以免费使用该工具。将召集专家组交流专门知识并就工具的内容和结构、需要反映在软件中的资产追回过程的步骤提供指导，同时评估需要对现有工具进行的调整、修改和改变，以期交出一个切合资产追回过程具体要求的产品。草案格式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提交，最终产品计划在 2010 年中最终确定。

14. 将于 2009 年春出版的《被盗资产追回：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资产没收良好做法指南》是作为供审核资产没收立法的管辖机构使用的实用工具，正如《反腐败公约》第 54 I c) 条所鼓励的。这是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资产没收在该领域的第一个此类文件，也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的第一个知识出版物。《指南》确立了关键概念——法律、操作和实用——在确认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资产没收时应执行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资产没收制度，通常这在追

回被盗资产中是必要的。《指南》的光盘附件是为制订和执行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资产没收计划和案件提供实际支持的关键文件汇编。该《指南》是一组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内的专家从业人员合作努力的结果。从业人员都是各没收系统和各个没收阶段的代表。小组包括调查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资产经理。也有来自民法和普通法系统的代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从业人员都提供了他们的法律和实践经验。《指南》中的 36 个关键概念代表了这些从业人员一致的建议。该《指南》文本将以光盘、电子书和 U 盘的形式发行。将通过开展目标明确的培训支持其传播（参见下文第 39 段）。

15. 正在编写《资产和收入申报指南》，目的是努力扩大资产追回的方式并将其与治理和反腐败战略紧密联系起来。将借助案例研究对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一些案例进行检查，其中述及以下方面，例如，资产和收入申报制度的结构和管理、技术解决办法的质量、政策和技术解决办法与资源和获得能力的结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对选定的审查各项制度的披露报告的评估以及低收入和能力不足国家一般的措施优先次序。该研究将借鉴在许多国家对选定的收入和资产申报制度的评估以及从世界银行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中学到的经验。该《指南》将在 2009 年 11 月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提交；附加说明的案例研究将作为第二卷在 2010 年出版。可能的后续活动包括编制培训课程以及建立从业人员网络。

3. 政策研究

16. 尽管知识库将提供关于执行《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的现行政策分析和资料、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但在与资产追回高度相关的一些领域还是存在知识差距。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就选定的资产追回主题进行政策研究，以充实资产追回政策的知识基础。

17.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开展关于确定政治公众人物身份的研究，即自身或受托担任显著公共职能的个人，如国家或政府元首、高级政府、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主管或重要政党官员。研究将述及《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特别是《公约》第 52 条下的义务；目前对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以及全球一致共同概念的可能性；确定金融机构是否在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处理政治公众人物问题的标准；尽职调查的类型以及在确定和与政治公众人物开展业务往来时应具备的政策金融机构；与政治公众人物控制的法律实体有关的尽职调查问题；以及与金融情报中心、执法机构和反腐败机构的相互合作。

18. 另一项研究将关注法人组织的滥用，例如以洗钱为目的的有限公司、托拉斯或基金会。这些组织一般根据国外司法机构的法律创建，因此难以确定其受益人。这些法人组织可能被滥用以便提供匿名，阻挠执法人员的工作。该研究将以这方面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对允许以非法目的滥用法人组织的机制进行系统的循证调查。研究还将进一步包括关于各机关如何能提高获得外国法人手段受益所有人资料的实用应用指南。

19. 另一项政策研究讨论了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此项研究的基础是 2008 年 10 月在希腊雅典举行的第十三届国际反腐败年会与民间社会组织对话以及与其他

组织的更广接触。其中介绍了民间社会组织在资产追回相关领域中角色变化，例如支持政策改革，以便为资产追回创造更好环境，提高金融中心的透明度，提高对严重腐败和资产盗窃的认识，推动政府着手资产追回程序并帮助建设技术能力。

20. 在被请求国，特别是金融中心方面的资产追回障碍将作为一项独立政策研究的主题。该项研究将提供分析性工作以报告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目的是降低金融中心中的资产追回障碍，并协助提出请求的司法机关中的从业人员更深入地了解被请求司法机关从业人员所面临的挑战。除对选定金融中心的案件进行案头审查外，从业人员讲习班将成为确定所面临的操作和实践障碍的关键部分。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提交初步研究；2010年6月将提交最终产品。

21. 一项关于支持资产追回的全球性结构的研究将述及一个自愿支持、协助和推动资产追回国际合作的机构。许多机构认为资产追回是一种更广泛机构任务的一部分，并且强调一个特定的范围，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合组织、金融行动工作组和相关区域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卡姆登追回资产机构间网络、埃格蒙特集团、国际反贪局联合会、沃尔夫斯贝格集团、许多发展机构以及专门组织，例如国际资产追回中心。该研究试图通过勾勒资产追回结构以及确定其优缺点来为政治辩论提供信息，进而提出修正和创新建议。在与专家小组的合作下，该项研究有望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时完成。

22. 帮助各国管理返还资产的政策研究将提供分析性因素，以便为决策者做出关于在这方面的可行选择和最适合模式的决定提供信息。研究将审查从治理安排到审计机制的公共财务管理过程的所有阶段，并确定可供决策者选择和利用的可行备选方案。附注将进一步向决策者介绍利用各选择方案的优缺点。以案例研究为基础并与专家从业人员协商编制的文件有望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最终确定。

三. 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网络增强信心和信任

1. 资产追回和资产没收网络

23. 改进国际资产追回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信心和信任。工作组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强调了在建立资产追回联络点网络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虽然缔约国会议及其工作组被认为是交流知识和经验的平台，但联络点网络可提供进一步的对话机会，而这些机会是十分重要的。因此，这样的网络有助于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而信心和信任是成功开展合作的必要先决条件。工作组强调，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间的充分合作对于建立并维持这种网络极其重要。工作组建议研究采用求助服务台办法的可行性。资产追回求助服务台可在案件的初始阶段以非正式的方式提供咨询建议，并将请求者指引到能够提供进一步协助的对应方处（CAC/COSP/WG.2/2008/3，第42段和第43段）。这些建议已经通过建立案例资产追回协调中心数据库和支持建立区域性的CARIN式的网络而得到落实。

24. 资产追回协调中心数据库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创建，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启动。这是各国追回被盗资产协调中心联系官员的名单，他们每天 24 小时负责对请求援助的紧急请求做出回应，例如，当他们怀疑腐败官员将资金转移到某一特定司法管辖区，而在这个地区无法立即采取行动可能导致执法行动失去线索。这一数据库将使国际执法人员能够更好地协调其在调查和起诉涉及盗窃公共资金者的工作。目前数据库包含 70 多个国家的数据，包括初步问询的联络详情、国外被盗资产追回方面的主要办事处、开展援助所需的不同类型请求、可利用的援助类型、开展刑事调查或就被盗资产或挪用财产采取民事行动所需要的证据，以及关于各国是否有权执行国外没收裁定的资料。鼓励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定期监测和更新国家资料，如果没有这样做的话则加入这项举措。

25. 此外，支持建立效仿卡姆登追回资产机构间网络（CARIN）的区域间网络。CARIN 是 2004 年建立的一个在刑事财产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充公方面的司法和执法专家从业人员非正式网络，目前有 45 个成员，包括 39 个国家、州和辖区以及 6 个国际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努力建立一个从事资产没收工作的检察官、警官和分析师组成的南部非洲网络。该网络的运作模式包括年度会议、由小型秘书处支持的小型指导小组以及一些成员可以利用的网络设施。南部非洲网络将得到 CARIN 和南非国家检察机关的支持，后者是拥有观察员地位的 CARIN 成员。9 个国家已经表示愿意加入该网络（坦桑尼亚、博茨瓦纳、毛里求斯、斯威士兰、赞比亚、纳米比亚、津巴布韦、莱索托和南非）；预计该网络将最终包括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的所有成员，甚至可能纳入更多成员。初次会议将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以支持提议的网络，并就网络全面运作的后续步骤达成共识。在拉丁美洲，许多国家表示出对建立一个 CARIN 式的资产追回网络很感兴趣。初次会议将于 2009 年 6 月在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以建立网络，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有关资产追回的新举措和发展，以及降低该区域资产追回障碍的可能性。

2. 有关其他正式和非正式国际合作联系网络的资料，以追回被盗资产为支持的网络对其进行了补充

26. 资产追回方面的从业人员网络是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的有利工具。上述资产追回和没收网络的目的是在刑事司法事项国际合作相关问题方面，如司法协助和司法合作，对现有正式和非正式的从业人员网络进行补充。尽管没有关于资产追回的具体网络，这些网络在许多复杂的资产追回案件中仍然非常有用。

27. 在区域一级有若干司法合作网络，其中包括英联邦联系人网络、欧洲司法网、美洲国家组织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及西班牙-葡萄牙语国家的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这些网络的目标是，实现直接的个人联系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的交流，并促进快速非正式地解决问题，从而改进司法合作。

28.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号决定并利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下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下建立了《中央机关名录》。该《名录》载有指定机关完整而详细的联系方式、工作时间、时区、语文、执行请求所需的资料或文件、认可的形式和渠道、是否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提出请求、紧急情况下的特别程序，以及一个“备注”栏。获取扩大的《名录》目前仅限于指定的各机关自身。缔约国会议在第 3/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审议将网上《名录》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其他国际文书现有或将来的名录合并起来是否可行。

29.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还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为负责处置波哥大、吉隆坡、开罗、维也纳和达喀尔之间的引渡和司法协助的中央和主管当局、负责联络的基层司法官员、法官、检察官和从业人员举办了五次关于加强国际司法合作的区域讲习班。并计划针对东南欧以及加勒比地区举办更多的讲习班。

30.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4/2 号决议中鼓励中央机关全面利用现有的区域网络，并请秘书处考虑建立关于安全网络的讨论平台以及确保相关领域专家和从业人员最大限度的参与，由此为加强国际一级主管机关之间的网络以及探索促进这些机关的交流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提供支持。鉴于各项公约的专一性，会议进一步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活动中支持根据各项联合国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进行的引渡、司法协助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没收事宜方面的合作，以便将其他论坛中开展的工作考虑在内，从而避免重复工作。

31. 其他现有的可能同资产追回有关的网络包括根据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2007/845/JHA 号决定在欧洲联盟建立的资产追回办事处（执行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其目的是对 CARIN 网络进行补充；目前由全球 107 个金融情报中心组成的埃格蒙特集团；国际反贪局联合会；亚行/经合组织亚太反腐败倡议的 28 个会员国，它们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努力加强在司法协助、引渡和资产追回方面的框架。

32. 为加强非正式联系网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东亚、南部非洲和东部非洲举行了从业人员讲习班，并为之提供便利（参见下文第 36 段）。这些讲习班将能力建设纳入基本技能中，为请求返还被盗资产提供便利，使从业人员有机会了解并开始与来自该地区的同行建立信任，并有机会与来自金融中心的专家会面并讨论业务问题。

33. 工作组鼓励与私营部门实体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协助它们遵守其在《公约》下的义务、促进相互理解并建立信心（CAC/COSP/WG.2/2008/3，第 45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在执行第 10 项原则（反腐败）方面保持合作。工作组关于第 10 项原则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会议使法人团体更多地接触到《反腐败公约》并促进了对《公约》的了解。会议呼吁建立若干工作队，负责执行私人部门打击腐败的承诺，包括根据第 10 项原则报告公司在非金融方面的反腐败工作和/或可持续报告以及总部附属机构、供应商和跨国公司承

包商之间有效执行第 10 项原则的工作。这些工作队计划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提交其工作成果。

四. 技术援助

34. 工作组强调了在执行《公约》第五章方面的技术援助迫切需求，尤其是对法律咨询服务，强调了采取适合具体情况的办法的重要性（CAC/COSP/WG.2/2008/3，第 47 段）。

35.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资产追回程序筹备阶段提供了技术援助。目的是帮助各国收集和分析能够促进资产追回工作的资料，并通报各国家主管机关的决策情况。其中包括国家对话和技术援助，例如必要时提议召开汇聚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方的会议和讲习班；提供咨询服务，分析报告的编制、法律研究、协助审计和财务分析；或提供咨询服务，以支持司法协助申请的撰写和分析。截至 2009 年 3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收到了 11 个国家的正式援助申请，并与更多的国家进行了讨论。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参与性质各不相同：在一些情况下，援助侧重政策对话和促进国家主管机关和金融中心之间的联系，在另一些情况下，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援助着重关注能力建设活动，而在其他情况下，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则提供咨询服务，以便为资产追回案件提供支持。尽管资产追回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第一年就已初显成效，包括建立国家资产追回小组，并与负责追踪资产的国家主管机关和金融中心开展合作。

36. 工作组高度重视培训和能力建设，鼓励探索创新工具（CAC/COSP/WG.2/2008/3，第 49 段）。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为非洲、南亚和东亚的许多课程提供资金或共同提供资金，同时尝试不同的课程设计、长度和人员配置。在第一年，有来自 13 个国家的 120 多名参与者参加了入门讲习班，来自 9 个国家的 110 名参与者参加了高级课程。得到的经验包括一些司法机关严重缺乏技术能力，区域性培训活动在发展非正式合作网络方面被证明是成功的，但成本高昂，在转移从业人员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开展工作所需的技术方面则不够成功，选择参与资产追回工作的参与者非常关键。

37. 必须在两个层面解决技能发展问题：首先是决策者和立法人员，他们需要关于如何有效地使立法和政策本土化的资料，从而达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的要求。其次，检察官办公室、反腐败机构、调查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相关的金融情报中心需要了解如何更好地履行其职责。在此经验基础上，到 2010 年 12 月底这一阶段将提供两类活动：概述资产追回问题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如何为各国提供帮助的短期讲习班，以及发展鉴别、追踪、冻结和没收财产的能力的特别技术培训课程。两类培训活动都可以由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区域性活动中实施。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资产追回将成为该机构课程的一大特色，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的资产追回培训将同国际反腐败学院中的培训课程结合起来。学院将成为在《反腐败公约》框架内的世界第一所专门的反腐败教育机构。学院位于维也纳郊外拉克森堡，由奥地

利政府主办，国际反腐败学院的目标是成为一所在全世界传播专业反腐败知识的高等学习机构。国际反腐败学院将面向在其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人士，即执法人员、司法、政府和私人部门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的代表。预计学院将于 2009 年第四季度开课。

39. 在传播《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资产没收良好做法指南》（参见上文第 14 段）的同时还将开展目标明确的培训活动。正在编制适合各种技术援助活动的单元；如果追回被盗资产伙伴国特别有兴趣将开发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资产没收工具作为其国家战略的一部分，则《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资产没收良好做法指南》还可以用来支持具体的技术援助活动。2008 年，在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已经利用早期的《指南》请求并提供技术援助。

五. 应予进一步审议和采取行动的问题

40. 工作组似宜就进一步实施其在第二次会议上所提建议以及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战略方针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似宜调整并修改其所提建议，并增补其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41. 工作组似宜讨论成员国之间协作、观点交流及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并讨论推动资产追回的各项举措，包括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特别是，工作组似宜就促进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在开发知识产品和工具方面加强合作的途径提出建议。

42. 此外，工作组似宜讨论将资产追回协调中心网络和区域网络与现有或正在建设的其他有关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网络联系起来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将其工作与支持根据各项联合国文书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尤其是没收事宜的其他活动联系起来的方式和方法。

43. 工作组似宜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提供指导，并鼓励缔约国积极参与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开展同行之间有关资产追回的能力建设与合作。